

北京市瑞田公益基金会考核奖惩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瑞田公益基金会工作人员年轻化发展,吸引优秀中青年志愿者加盟瑞田公益事业,为进一步提高全员工作效率,严明纪律,奖惩分明,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全体在职员工。

第三条 对本会员工的奖惩在实行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、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会设立如下奖励方法,酌情使用。

- 1、通告表扬。
- 2、奖金奖励。
- 3、晋升提级。

第五条 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通告表扬。

- 1、品德端正,忠于职守,积极负责,廉洁奉公的。
- 2、维护基金会利益,为基金会争得荣誉,防止或挽救事故与经济损失的。
- 3、一责任劳任怨,为基金会发展着想,足已为其他员工楷模的。
- 4、对本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,获得社会好评的,经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的。

第六条 有下列表现的员工应给予奖金奖励。

- 1、思想进步,文明礼貌,团结互助,工作勤勉,事迹突出的。
- 2、遵守财经纪律,节约资金,节俭费用,努力创收,事迹突出的。
- 3、向本会提出合理化建议,并为本会采纳的。
- 4、对本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,获得上级主管部门褒奖的,经理事长或秘书长提名的。

第七条 以上所列表现突出的员工,经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确认为符合晋级条件的,应予以晋级奖励。

第八条 奖励程序:经员工推荐、本人自荐、所处部门负责人或理事长、秘书长提名,召开理事长办公会议确认,本会网站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本会设立如下处罚方法,酌情使用。

- 1、警告。
- 2、记过。
- 3、降级。
- 4、辞退。

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警告处分。

- 1、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工作岗位、聊天、嬉戏或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情的。
- 2、因过失以致发生工作错误、浪费公物情节轻微的。
- 3、无故不参加本会例行会议、业务培训，不服从主管领导指挥的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记过处分：

- 1、因疏忽大意导致本会财产、捐赠或资助物资遭受损失、损坏或伤及他人的。
- 2、以公益名义进行投机取巧，隐瞒蒙蔽，谋取利益的。
- 3、对同事恶意攻击或诬告、伪证而制造事端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降级处分：

- 1、违反国家法规、法律、政策和本会规章制度，造成本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。
- 2、造谣滋事、散播谣言、拒绝听从主管领导意见，导致本会蒙受重大不利事件的。
- 3、违反本会与项目合作伙伴协议约定，泄漏保密条款信息的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的员工给予辞退处分。

1、受聘时虚报资料，使本基金会误信而遭受损害的；偷窃同事或公有财物、蓄意损坏他人或本会财物的；违反劳动合同或工作规则情节严重的；对同事实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为、行贿受贿、敲诈勒索、赌博、流氓、斗殴，尚未达到刑事处罚的。

2、违反财经纪律，挥霍浪费基金会资材，损公肥私，向合作方索取介绍费（回扣）的；工作不尽责、损坏办公设备设施、车辆等，造成本会经济损失的；经常违反本会规章制度、无正当理由累计旷工五日的。

3、故意泄漏本会合作协议约定须保密事项，致使本会蒙受损害的；有意无意损害基金会声誉或影响的；其他重大过失或不当行为，导致严重后果的：利用职权对员工打击报复或包庇员工违法乱纪行为，滥用职权的；屡教不改，本会无法再度信任的。

第十四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情节严重，触犯刑律的，提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员工有以上所列行为，造成本会经济损失的，责任人除按上条规定承担应负的责任外，按以下规定赔偿本会损失：

- 1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(含 5 万元)，责任人赔偿 10%—50%。
- 2、造成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，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决定责任人应赔偿的金额。

第十六条 给予员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，应当慎重决定。必须理清事实，取得证据，经过理事长办公会研究讨论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并允许受处分人进行申辩。

第十七条 调查、审批员工处分的时间，从证实员工犯错误之日起，开除处分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，其他处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

第十八条 员工对所受惩罚存有异议，应于处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陈述理由申诉之，并以申诉后之核定作为基金会最后之决定，当事者不得再存异议。

第十九条 受处分的员工，在处罚事项未了结之前，不得调离本会（本会宣布辞退、开除的除外）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基金会理事会。